

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一階段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

貳、甄選類科：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

參、報考人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新住民不在此限(新住民：凡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籍配偶、大陸(含港澳地區)配偶。)
-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情事者。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
- 四、無性侵害犯罪登記紀錄。

肆、報考資格：閩南語文：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伍、甄選方式及錄取標準：經教評會審議後，依試教及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同分者以試教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再同分則由教評會審議，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排序不予錄取。

一、試教：佔60%。

(一) 試教版本—閩南語文-真平版，試教單元:自選。

(二) 教學演示時間：時間以15分鐘為限。

二、口試：佔40%。內容包括對教育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國民基本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及品德修養等。

陸、報名、甄選及榜示日期(各次)：

註：甄選期間，經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三次，如未到者，即以棄權論。

一、第一次甄選

1. 報名時間:115年6月29日(一)上午8時至8時5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2. 甄選時間:115年6月29日(二)上午9時00分，請於上午8時50分至9時00分前洽人事室報到，依報到順序進行甄選。
3. 錄取公告:115年6月29日(一)下午4時前，請錄取人員於115年6月30日(二)上午9時00分前洽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

二、第二次甄選

1. 報名時間:115年6月30日(二)上午8時至8時5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2. 甄選時間:115年6月30日(二)上午9時00分，請於上午8時50分至9時00分前洽人事室報到，依報到順序進行甄選。
3. 錄取公告:115年6月30日(二)下午4時前，請錄取人員於115年7月1日(三)上午9時00分前洽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

若第一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二次甄選。

三、第三次甄選

1. 報名時間:115年7月1日(三)上午8時至8時5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2. 甄選時間:115年7月1日(三)上午9時00分，請於上午8時50分至9時00分前洽人事室報到，依報到順序進行甄選。
3. 錄取公告:115年7月1日(三)下午4時前，請錄取人員於115年7月2日(四)上午9時00分前洽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

若第二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三次甄選。

四、第四次甄選

1. 報名時間:115年7月2日(四)上午8時至8時5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2. 甄選時間:115年7月2日(四)上午9時00分，請於上午8時50分至9時00分前洽人事室報到，依報到順序進行甄選。
3. 錄取公告:115年7月2日(四)下午4時前，請錄取人員於115年7月3日(五)上午9時00分前洽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

若第三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四次甄選。

五、第五次甄選

1. 報名時間:114年7月3日(五)上午8時至8時5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2. 甄選時間:114年7月3日(五)上午9時00分，請於上午8時50分至9時00分前洽人事室報到，依報到順序進行甄選。
3. 錄取公告:114年7月3日(五)下午4時前，請錄取人員於115年7月6日(一)上午9時00分前洽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

若第四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五次甄選。

六、第六次甄選

1. 報名時間:115年7月6日(一)上午8時至8時5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2. 甄選時間:115年7月6日(一)上午9時00分，請於上午8時50分至9時00分前洽人事室報到，依報到順序進行甄選。
3. 錄取公告:115年7月6日(一)下午4時前，請錄取人員於115年7月7日(二)上午9時00分前洽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

若第五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六次甄選。

七、第七次甄選

1. 報名時間:115年7月7日(二)上午8時至8時5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2. 甄選時間:115年7月7日(二)上午9時00分，請於上午8時50分至9時00分前洽人事室報到，依報到順序進行甄選。

3. 錄取公告:115年7月7日(二)下午4時前，請錄取人員於115年7月8日(三)上午9時00分前洽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

若第六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七次甄選。

柒、報名及甄試地點：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 人事室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湖路200號

電話：03-5992159*62

捌、公告網址：

一、本校網站 <https://hh.jh.hcc.edu.tw/>

二、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網站\公告資訊\學校公告
網址 <https://www.hcc.edu.tw/>

三、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

<https://hr.k12ea.gov.tw/Home/Home/Index>

玖、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須填寫委託書—附件1)，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壹拾、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並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之1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附件2)

二、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審查後當場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一) 國民身分證。

(二) 本簡章第肆點所規定各甄選類科資格文件。(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專業培訓研習證書或族語學分證明書)

(三) 個人簡歷7份(附件3)，A4直式橫打，供甄選委員參考。

(四) 男性須繳交兵役證明文件。

(五) 應聘者需繳交已錄取學校資料。

(六) 應聘者須繳交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查閱同意書(附件5)

三、領取准考證。

拾壹、錄取人數：

閩南語文:1名(每週4節課)，得擇優酌列備取人員。

備取期間為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3個月，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

拾貳、榜示日期及地點：詳簡章，陸、報名、甄選及榜示日期(各次)，均公告於本校及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公告資訊\學校公告。

壹拾、遴用與報到：

一、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間前攜帶身分證影本、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影本、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影本、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本校得通知備取者遞補。

二、經錄取之擬錄用之人員，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轉請校長同意後，函報教育局辦理「媒合發聘」，俟教育局媒合後，由「主聘學校」辦理合聘相關作業。

拾肆、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即撤銷其資格。

(一) 不按規定期限報到者。

(二)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三)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最新頒布相關法規內規定之報考人基本條件或資格等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四) 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二、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凡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者及其他足致影響正常教學者之疾病，聘用學校得取消錄取資格。

三、**本次應聘人員之進用自115年9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或實際離職日)止**，以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核定日期為準。必要時「聘用學校」得以縮短聘期終止進用，應聘人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補助。若相關經費補助停止則該聘約即自動失效，若學期中因學生轉學或其他相關因素致使該班無法開班上課，則聘約亦自動失效，且不得異議。

四、聘用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由各需求學校校長將該員列入擬錄用名冊，並於教育局規定期限內，函報教育局辦理「媒合發聘」，再由「聘用學校」通知報到，協助教學。

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經各需求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作成記錄者，經校長同意後，得免再行甄選作業，逕函報教育處辦理「媒合發聘」，並由「聘用學校」通知報到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五、待遇支給

(一) 錄取報到人員每週於單一學校教學節數原則以20節為原則，跨校授課如超出20節以上，請聘用學校審慎評估聘用人員交通往返所需時間，避免影響聘用人員交通安全及學生受教權益。

(二) 本案聘任人員不給付年終獎金、考核獎金、無休假補助(國旅卡)。

(三) 應聘人員依據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支應標準依教育部最新規定計算。

(四) 應聘人員交通補助費，依教育部補助基準辦理。

(五) 應聘人員應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及勞退提撥作業，不得隱匿或拒絕配合辦理。自身相關權益應積極維護，若有疏忽致使損失，不得向「僱用學校」申請異議。

六、應聘人員以擔任其認證本土語文類科為限，不得要求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七、經錄取者需配合服務學校編寫115學年度本土語文課程教學計畫並接受任課時段安排。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貴校，辦理115學年度
第階段第 _____ 次本土語文客語文(海陸腔)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甄選報名，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

此致

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2

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一階段第_____次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本校填):

姓 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 證號	
電 話		通 訊 處			
電子信箱					
檢驗證件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本簡章第肆點所規定各甄選類科資格文件 ☐ 3. 個人簡歷7份。 ☐ 4.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已錄取任教學校一覽表 ☐ 5. 男性須繳交兵役證明文件。 ☐ 6. 應聘者須繳交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查閱同意書。				自貼 一吋半身照片
報名程序	1. 報名表件審查	2. 報名資格審查		3. 填發准考證	
甄選成績	口試及試教總分				
教評會 甄選結果	☐ 錄取： 正取 _____ 備取 _____ ☐ 未錄取				
備 註					

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一階段第_____次本土語文閩南語文簡要自傳個人簡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報考人)簽章：

簡 要 自 述（含具體優良事蹟附件）
教學理念與期望

附件4

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一階段第____次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 號 一寸 照片 黏貼處 姓 名	甄選 日期	甄選 時間	試別	備註	注意事項： - 應考時除必須攜帶本證外，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 - 參加人員應準時到場，逾時者不得進入試場。 - 應考人員應在指定場所等候，循序入場應試，如經點名未到者，視同放棄。
	115 年 月 日	: -- :	口試 及 試教		

性侵防治調查 同意書

本人 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本土語文第一階段第_____次本土語文客語文(海陸腔)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正楷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